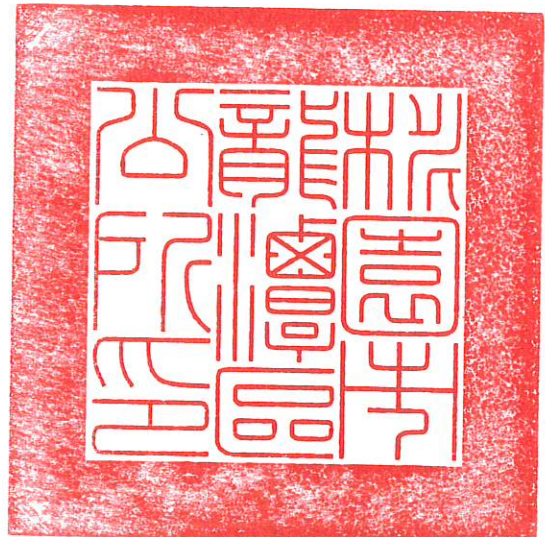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100395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民眾潘文懿君(身分證字號：G10087****，民國28年7月23日生，籍設：桃園市龍潭區黃唐里20鄰成功路53號)於111年11月27日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(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)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潘君大體，現暫存國軍桃園總醫院懷遠堂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胡 星 輝